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46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筠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